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29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新路径，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推荐工作。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推荐工作方案
2. 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荐申报信息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推荐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推荐工作方案。

一、推荐目的

设立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旨在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发设计互动性强、体验感好的旅游体验产品，不断拓展传播渠道、扩大受众范围、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模式在全省推广。

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须符合山西省地方标准《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建设基本要求》（DB14/T 2523-2022）（文本请至“山西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的标准查阅—地方标准中下载，网址：<https://www.sxlvbw.cn/web/#/>）。优先推荐具有特色和代表性、市场成熟度高的对象作为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

三、推荐材料

符合推荐条件的单位，均可向所在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照《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建设基本要求》相关规定，逐条提供基本条件、服务要求、场所要求、人员要求和管理要求的文字说明和相关印证材料，并填写《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荐申报信息表》（见附件2）。

省属单位申报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的，可以通过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四、工作安排

（一）各市文旅局负责本地区所属申报对象的推荐工作，推荐时应当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关于推荐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的请示。省属申报对象可参照推荐程序，通过主管部门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

（二）各市文旅局或省直部门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研究、论证、评审并公示。推荐过程文件及印证材料一并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4月15日前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进行实地明察暗访，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

（四）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结合报送材料与考察结果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2023年5月

31 日前完成。

（五）各市推荐对象不超过 5 家，省直有关单位的每个主管部门推荐对象不超过 1 家。

五、工作要求

（一）在推荐工作中，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推荐对象得到社会 and 群众的认同和支持，择优推荐。

（二）各市文旅局或省直部门在填写推荐材料时应确保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力求做到内容具体、数据详实，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推荐意见。

（三）请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非遗处邮箱，纸质版寄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

联系人：贾楠

联系电话：0351-7325181

电子邮箱：sxfeiyichu@163.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1307 办公室

附件 2

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荐申报信息表

推荐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部门（盖章）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300 字)					
入驻非遗 项目和传 承人情况					
非遗旅游 体验活动 开展情况					
非遗旅游 体验工作 计划 (5 年内)					
近 5 年内 获得的主 要荣誉					

